

丰都县财政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丰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丰财采购（2024）6-4号）
受送达人	重庆市维源科技有限公司
收件时间	2024年4月19日
收件人签字或盖章	任钲
备注	
送达人	王洪斌

注：1. 受送达人应审查实际收到的文书与本《送达回证》所载文书名称、文号是否相符。如不符应当立即将邮件退回丰都县财政局；如审核无误，请在收件人栏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将填写后的送达回证寄至：丰都县财政局。地址：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293；联系电话：70707150。

2. 代收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“收件人签字或盖章”栏内签名或者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